

董事會

我們的業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二位執行董事、八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任。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而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國祥先生	49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8月
林鋒先生	42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9月
涂建華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2月
段曉華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劉驕楊女士	35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劉廷榮女士	3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11年3月
王芳霏女士	27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10年11月
馮永祥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周新宇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劉博霖先生	2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白欽先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鄧昭雨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錢世政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吳亮星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袁小彬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49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總裁。他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09年8月至今為瀚華擔保股份董事長及總裁，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總裁。

張先生自我們於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張先生在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擔任重要角色。他十分投入於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成立與管理、商業決定及本集團發展的策略計劃。我們相信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張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他亦曾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在招商銀行（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68））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重慶分行渝北支行副行長以及重慶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他於1988年8月至1998年9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98））的遼寧省分行擔任不同職務。

張先生於1992年7月在瀋陽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學大專文憑，並於2011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分別在1996年7月及1997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律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金融中級資格。

張先生自2005年起為重慶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協會副會長，自2008年起為重慶市新專聯副會長，自2008年起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評審與諮詢專家，自2011年起為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第一屆副會長，並自2012年起為重慶市工商聯執委。他於2008年及2011年獲選為「重慶市十大年度經濟人物」之一。在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三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當選為中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領軍人物。他於2010年榮獲「新階層·重慶首屆十佳英才」稱號，並在2010年11月獲選為全國工商聯經濟委員會第十屆成員。於2011年，榮獲重慶市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並獲稱為2011年「中國小額信貸年度人物」。於2012年12月張總獲建議委任為中國融資擔保協會（籌備中）副會長，亦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四屆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林鋒先生，42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運營總監、董事、副總裁及執行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招商銀行重慶分行任職，自2004年2月起擔任計劃資金部副經理，並於1993年7月至1998年11月期間則在工商銀行重慶分行渝北支行信貸部工作。

林先生現為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法定代表人。

林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重慶商學院（現稱為重慶工商大學）統計學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他於2002年10月取得中國國家統計局認可的統計師中級資格。他亦在2004年2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人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51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至3月在瀚華擔保有限公司任職董事長。

涂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期間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隆鑫控股董事長，自2010年10月起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12年8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涂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8））。涂先生自1996年2月起擔任隆鑫集團董事會董事長，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中美合資重慶隆鑫汽油機公司（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總經理，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重慶隆鑫交通機械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以及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隆鑫金屬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

涂先生曾擔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屆及第三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重慶西部教育促進會副會長。涂先生現擔任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涂先生為劉驕楊女士的表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

涂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段曉華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段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隆鑫控股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起擔任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5））的財務總監和董事。由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彼於成都復地置業有限公司工作，曾出任財務經理、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總裁等多個職位。自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自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他亦曾於重慶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任職。

段先生在1998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段先生獲會計師和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劉驕楊女士，35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董事，為非行政的職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重慶茂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3年12月於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技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驕楊女士為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的表妹。

劉廷榮女士，39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瀚華擔保股份董事，為非行政的職位。

劉女士自1996年9月起任職重慶泰正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且自2007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助理。

王芳霏女士，27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項目經理、業務管理崗及綜合管理崗主管評審經理等。

王女士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55%的股權，並自2011年4月起擔任重慶九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女士於2009年10月於謝菲爾德哈雷姆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及管理。她在2006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商業管理專科學位。

馮永祥先生，43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董事，為非行政的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自2010年2月起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他在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任職重慶雅域商貿發展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重慶分行任職高級客戶經理。他在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重慶分行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於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馮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9））楊家坪支行工作。

周新宇先生，42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彼亦曾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部高級副經理。

周先生在1993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在2006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於2006年12月獲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高級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高級經濟師資格。

劉博霖先生，29歲，他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在2006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在2008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73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在多個國內委員會及學會任職，包括國務院第四屆、第五屆學位委員會應用經濟學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白先生現時擔任遼寧大學教授，金融學和政策性金融學博士生導師，遼寧大學國際金融研究所所長。

白先生獲應用經濟學一級學科學術帶頭人，系屬享受國務院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鄧昭雨先生，67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現稱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9））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他在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28））擔任監事會主席。

錢世政先生，61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曾出任復旦大學會計學系任系副主任。他於1998年1月至2012年4月在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任職，曾出任副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多個職位。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及自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他分別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副董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3））的董事。他曾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任復旦大學滬港發展研究所副所長。他亦擔任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9））、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57））和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上海財政經濟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吳亮星先生，64歲，自2013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並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股份代號：MTRJY）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15））獨立非執行董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曾擔任不同大會及其委員會代表，包括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教育局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香港金融業志同會名譽顧問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銀行業）。

袁小彬先生，44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重慶市人大常務委員，自2012年9月起擔任重慶新的社會階層聯合會副會長，自2012年7月起擔任民革重慶市委副主委，自2011年5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08年5月起擔任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6））獨立董事，並擔任重慶市人民政府特邀監察員，自2006年12月起擔任西南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且自1997年起至今擔任中豪律師集團主任。同時，袁先生曾經擔任立法評審專家委員（由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重慶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由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袁先生曾於2009年9月獲得中共重慶市委、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慶市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於2010年2月獲得市委統戰部授予的「十佳專業英才」榮譽稱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的「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於2012年2月獲評為「2011十大重慶經濟年度創新人物」。

袁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稱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EMBA學位。袁先生於2010年1月獲重慶司法廳頒授一級律師職稱。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僱員選出的僱員代表監事外，監事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而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配利潤方案；若有疑問，則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檢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就此等人士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監察；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公司章程項下賦予他們的其他權利。

下表呈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委任日期</u>	<u>加入本集團日期</u>
李如平先生.....	58	監事會主席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8月
周道學先生.....	49	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8月
陳中華先生.....	39	監事（職工監事）	2013年3月13日	2005年1月

李如平先生，58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副總裁、總裁和董事。他自2009年8月任職瀚華擔保股份監事會主席。

在此之前，他曾自1998年10月起至2004年8月在隆鑫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隆鑫控股總會計師、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建設隆鑫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在1986年7月獲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大專文憑，並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周道學先生，49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他自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1999年12月起出任重慶渝江壓鑄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1年12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重慶渝江壓鑄廠廠長。

陳中華先生，39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委任陳先生為監事已於本公司在2013年3月13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得通過。陳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此外，他自2009年8月起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監事，自2013年1月擔任四川小額貸款常務副總經理及四川瀚華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重慶萬州分行風險管理部風險評審員。

陳先生在199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科學位，並在2005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國祥先生.....	49	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8月
林鋒先生.....	42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9月
晏東先生.....	44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6年5月
王大勇先生.....	47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6年10月
崔巍嵐先生.....	42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6年6月
周小川先生.....	39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8年3月
羅小波先生.....	35	副總裁	2013年3月13日	2004年11月
任為棟先生.....	36	財務總監	2013年3月13日	2009年2月
劉瑞峰先生.....	48	風險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2年7月
程曉勤先生.....	37	市場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04年12月
袁國利先生.....	44	市場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06年10月
汪棋女士.....	42	市場總監	2010年7月1日	2010年6月
李軒先生.....	40	營銷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1年7月
徐偉先生.....	37	信息技術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2年7月
林挺先生.....	42	運營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2年7月
蔣進堂先生.....	44	商務總監	2013年7月1日	2012年6月

有關張國祥先生簡歷的詳情，見「一 董事」一節。

有關林鋒先生簡歷的詳情，見「一 董事」一節。

晏東先生，44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晏先生負責我們於廣東省及廣西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晏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和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晏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招商銀行重慶分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等。他於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建設銀行重慶分行任職。

晏先生於1991年7月獲四川工業學院（現稱西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大勇先生，47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負責本公司金融市場總部及我們於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王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信貸市場總監和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8年9月起曾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同職務，包括投資銀行總部創新業務部總經理等。他之前於1988年7月至1998年9月在中國工商銀行遼寧分行計劃處工作。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國際經濟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他現正攻讀由國立台灣大學及復旦大學聯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他亦獲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部評估及批准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資格。

崔巍嵐先生，42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崔先生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部、人力資源總部及行政管理總部。崔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副總裁、法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自1999年至2006年擔任河北濟民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自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河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政法職業學院）任職。

崔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政治系法學學士學位。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為執業律師，並獲河北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法律副教授。他於

2003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周小川先生，39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負責我們於上海、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周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自2013年1月起，他亦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副總裁。

他自1999年3月至2004年12月以及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期間在隆鑫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改良部副主管及國內業務營運部的副部長，湖南勁隆光陽摩托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和重慶勁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他在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西藏新珠峰摩托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大專學歷。

羅小波先生，35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他負責我們於重慶、貴州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羅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運營總監。自2013年1月起，他亦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職於重慶滙豐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職於重慶鉅碼房屋土地評估有限公司。

羅先生於2002年7月獲西南農業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和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任為棟先生，36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資金財務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的資金財務總部及行政辦公室。任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瀚華擔保股份財務總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擔任重慶杜克高壓密封件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他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在隆鑫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湖南勁隆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陽摩托車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重慶勁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重慶勁隆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和會計師。

任先生於1999年7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他於2000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初級會計師，及於2008年4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劉瑞峰先生，48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風險總監。劉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且一直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風險總監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Washington Mutual, Inc.，（其後被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收購）。於該期間內，他於2009年7月參加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ECP HOME) Program，並被調派至中國工作。劉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4年8月於Household Credit Services, Inc.（其後被HSBC (U.S.)收購），擔任助理風險經理；於美國Fruit of the Loom Company擔任高級預測分析師；並於美國Providian Company擔任高級統計分析師。

劉先生於1996年8月獲美國密執安州立大學數學系博士學位，之前分別於1990年6月和1987年7月獲南開大學理學碩士和理學學士學位（計算數學專業）。

程曉勤先生，37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市場總監。他負責我們於四川省、山西省、甘肅省及雲南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程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起擔任瀚華擔保股份市場總監，並兼任四川小額貸款總經理，且自2012年起擔任四川瀚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程先生先後於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職於中國銀行重慶萬州支行、重慶分行公司業務處。

程先生獲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貨幣銀行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袁國利先生，44歲，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市場總監一職。他負責我們於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的子公司的業務運作。袁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瀚華擔保股份市場總監及遼寧瀚華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6年9月就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遼寧辦事處。自1991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先後任職於工業信貸處、資產風險管理處。

袁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

汪棋女士，42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市場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女士由2009年7月起擔任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成都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汪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會計專科學位，於1999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本科學位，且於2006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於1996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獲得會計師高級職稱，並於2007年10月被授予「四川省首批十位擔保行業專家」稱號。

李軒先生，40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營銷總監。他負責業務管理總部。李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四川小額貸款總經理，及瀚華擔保股份信貸市場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11年6月期間，在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1））重慶分公司工作，先後任信息技術部經理、營運總監、客戶服務部經理、團險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團險業務總監等多項職務。李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期間，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28））重慶市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97年9月起，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重慶分公司沙坪壩區支公司（後更名為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重慶市沙坪壩區支公司）任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並獲計算機應用專業專科學位。他擁有美國微軟公司專家、系統工程師、數據庫工程師、美國InFormix Company數據庫專家及美國IBM公司服務器系統專家等技術資質。

徐偉先生，37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總監。他負責信息管理總部，並擔任信息管理總部的總經理。徐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的信息管理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就職於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徐先生於1999年7月獲山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山東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林挺先生，42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運營總監及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林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擔保股份信貸市場部副總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摩根大通集團，並於該公司客戶賬戶管理部擔任風險經理。於該期間內，他於2008年11月參加摩根大通集團的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ECP HOME) Program，於中國工作兩年。林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職於RBS蘇格蘭皇家銀行，於風險管理部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於1998年6月至2005年9月，彼就職於Giant Eagle Inc.，擔任多個分析及管理職位。

林先生於1998年5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MS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運籌學專業），並於1995年7月獲復旦大學統計運籌系運籌學學士學位。

蔣進堂先生，44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商務總監。蔣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瀚華擔保股份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及金融合作總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IFC)金融運營官約五年，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業務襄理，自1993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重慶市分行營業部信貸管理委員會主任等多項職務。

蔣先生於1993年7月獲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崔巍嵐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崔先生擁有法律經驗及中國微金融行業的經驗。有關崔先生簡歷的詳情，見「—高級管理層」一節。

黎少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黎女士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工作逾七年，其後於若干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工作逾八年。黎女士於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現時擔任多家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景瑞控股有限公司和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錢世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袁小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世政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其薪酬、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和建議；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不時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我們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發展及落實我們有關外聘審計師的政策；就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監控我們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查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我們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鄧昭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白欽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昭雨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檢討及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其中包括：

-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有關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張國祥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目前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我們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此外，於2013年，我們亦確認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3.0百萬元。鑒於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計八年內有效，及如以下「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各承授人可每年出售其12.5%實際權益，我們預期於上述八年期間的各年將按月產生相關非現金股份付款。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及非現金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此外，於2013年，我們亦確認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各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中的任何時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1,662名與我們訂立僱用合約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及教育背景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額%
信用擔保業務.....	620	37.3%
小微貸款業務.....	394	23.7
風險管理.....	289	17.4
財務及會計.....	89	5.4
資訊科技.....	29	1.7
行政.....	241	14.5
合計.....	<u>1,662</u>	<u>100.0%</u>
	僱員數目	佔總額%
碩士或以上.....	153	9.2%
學士.....	1,176	70.8
大專及以下.....	333	20.0
合計.....	<u>1,662</u>	<u>100.0%</u>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向本公司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提供意見；
- (c) 合規顧問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及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 (d) 倘若預期授權代表將經常身處香港境外，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之一；
- (e) 本公司承諾就合規顧問直接或間接有關或源於獲委任為合規顧問而產生的任何或全部申索或損失向合規顧問彌償若干訴訟；及
- (f) 本公司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屬不可接受水平或本公司向合規顧問應付的費用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未能於三十日內解決）時，方有權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慧泰於2009年7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成立後，張國祥（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與李如平（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其中一名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監事）分別擁有慧泰的50%股權。註冊資本已於2009年7月15日繳足。

委託及投票安排

成立慧泰的目的乃為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股份獎勵（「股權激勵計劃」）。慧泰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資金乃來自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現有股東（慧泰除外）（統稱「資金股東」）提供的若干項貸款。根據由（其中包括）資金股東、慧泰及隆鑫控股訂立的若干協議及確認書：

- (i) 慧泰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而於完成重組後，由瀚華金控代表資金股東持有該等股權，直至已制定和實行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為止；及
- (ii) 自2009年成立慧泰起至於2013年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前，涂先生有權決定有關慧泰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慧泰對瀚華擔保股份所有事宜的投票權，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2013年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後，直至完成全球發售後三年屆滿前，慧泰同意跟隨隆鑫控股對本公司所有事宜行使其投票權，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以上安排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有效而且可以執行。以上安排的條款乃按適用於發售監管活動的現行常規釐定，據此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須遵守為期三年的禁售期。所涉訂約方均認為三年期限合理及可以接受，並將考慮是否在三年期限屆滿後繼續該等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泰須向資金股東支付的餘額約為人民幣91.87百萬元（「應付款項」）。

實行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3年6月，本公司15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下文）獲鑑定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為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瀚華金控及慧泰就股權激勵計劃於2013年6月20日訂立一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李如平先生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轉讓其於慧泰的部份股權以作為獎勵股份；
- (ii) 各承授人須就償還慧泰因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未償債項負責，有關還款比例按照彼等各自於慧泰的股權；
- (iii) 作為獲得股份的一項條件，承授人承諾由2013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最少連續工作八年（「服務年期」）。每年，承授人有權指示慧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12.5%實益權益。慧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將使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該承授人承擔的相關慧泰債務後）購回及註銷承授人於慧泰的相關股權；及

- (iv) 倘承授人於服務年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不再於本集團工作，該承授人有權指示慧泰按比例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慧泰將使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該承授人承擔的相關慧泰債務後）購回及註銷承授人於慧泰的相關股權。該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餘下實益權益連同其結欠資金股東的相應由該承授人承擔的慧泰債務將由餘下承授人按彼等當時於慧泰的適用實益權益分享及承擔。

各承授人持有的實益權益

李如平先生及其他承授人於2013年6月20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如平先生按面值向其他承授人轉讓其於慧泰的約45.9%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3年7月12日完成。下表載列慧泰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序號	姓名	於本公司 的職位	於慧泰的 股權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後透過慧泰 於本公司的 實益權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後透過慧泰 於本公司的 實益權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1.	張國祥先生	執行董事	62.09	3.67	3.60
2.	林鋒先生	執行董事	5.61	0.33	0.33
3.	李如平先生	監事	4.05	0.24	0.23
4.	晏東先生	高級管理層	4.00	0.23	0.23
5.	羅小波先生	高級管理層	3.97	0.23	0.23
6.	王大勇先生	高級管理層	3.90	0.23	0.23
7.	崔巍嵐先生	高級管理層	3.90	0.23	0.23
8.	程曉勤先生	高級管理層	2.99	0.17	0.17
9.	袁國利先生	高級管理層	2.38	0.14	0.14
10.	周小川先生	高級管理層	2.32	0.14	0.13
11.	任為棟先生	高級管理層	1.42	0.09	0.08
12.	汪棋女士	高級管理層	0.95	0.06	0.06
13.	徐偉先生 ⁽ⁱ⁾	高級管理層	0.85	0.06	0.05
14.	李軒先生	高級管理層	0.85	0.06	0.05
15.	蔣進堂先生	高級管理層	0.74	0.05	0.04

附註：

- (i) 於2013年6月20日，徐偉先生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作出承諾，據此，其承諾除於服務年期內的出售限制外，其將不會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期間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於慧泰的任何股權。

涉及涂明海先生的事宜

涂明海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為本公司（及其前身實體）董事會的前非執行董事長，及其後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位。根據涂明海先生於本集團的服務，彼僅被視為擔當非行政職位。根據公開資料，涂明海先生於2013年2月被山西省婁煩縣公安局拘留，就與一項採礦項目相關的「隱瞞安全事故」刑罪接受調查，惟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無關。據本公司了解，涂明海現正保釋，惟案件仍未完結。此外，本公司已獲確認涂明海先生與涂建華先生並無任何關係，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涂明海先生的事宜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上市資格。